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标线施划、  
监理服务项目-包2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3-2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河南鸿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19

合同专用章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全称): 河南鸿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3包2
- 2.2 合同金额(监理报酬):人民币 肆万肆仟伍佰 元整(¥ 44500 元整)。
- 2.3 监理服务期限: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从 2026年3月19日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之日止。

2.4 监理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监理服务范围与阶段

##### 4.1 监理服务范围：

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施工阶段监理

其他：\_\_\_\_\_

##### 4.2 具体服务内容：

4.2.1 质量控制：审查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旁站巡视、分部分项工程协助验收、质量事故处理等。

4.2.2 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动态跟踪进度偏差、协调进度矛盾等。

4.2.3 道路标线专项验收阶段监理：按规范要求对标线外观检查、尺寸检测、反光性能检测，出具专项监理资料。

4.2.4 道路标线专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旁站监督基面清理、底漆喷涂、标线施划、玻璃珠撒布等关键工序，检查标线厚度、宽度、反光系数、防滑性、线型顺直度等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2.5 道路标线专项材料质量控制：审查标线涂料、玻璃珠、突起路标等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按规定抽样送检，核查材料配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要求。

4.2.6 交通标志安装及维护、信号灯升级改造的监理：全程旁站巡视、分项工程协助验收、出具专项监理资料等

#### 五、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5.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相关标准。

5.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安阳市之有关规定。

5.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



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5.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2 权利瑕疵担保

5.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5.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5.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3 验收与检验

5.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5.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相关人员或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支付监理报酬。

###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各类监理报告。

7.1.2 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7.1.3 有权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进行最终确认。

7.1.4 有权对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项咨询服务

7.1.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7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8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9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



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

7.2.5 独立开展监理工作，有权拒绝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指令。

7.2.6 有权查阅工程相关所有资料，进入施工现场开展检查、检测、旁站等工作。

7.2.7 对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质量、安全、进度问题，有权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指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有权向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2.8 有权审核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申请，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7.2.9 有权建议更换不合格的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

7.2.10 有权获得监理工作所需的协作与支持

7.2.11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12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13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7 在合同签订后 1 日内组建项目监理机构，任命总监理工程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监理人员，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报委托人。

7.2.18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同意。



7.2.19 编制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公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符合合同要求。

7.2.20 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监理月报）、专题报告，重大问题24小时内书面报告。

7.2.21 妥善保管工程资料，监理工作完成后15日内将全部监理档案资料移交委托人，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收受相关单位的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委托人及工程相关的商业秘密。

7.2.22 因监理人过错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委托人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23 配合委托人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7.2.24 配备标线厚度检测仪、反光系数测试仪等专用检测设备，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7.2.25 监理人员需熟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交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道路标线专项规范，具备相应专业监理能力

7.2.26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2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



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最高限额为千分之三。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日赔偿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3%)，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三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未完全履行服务职责、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乙方应按实赔偿；未造成损失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3%。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



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委托人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监理工作延误的，监理服务期限顺延。

10.8 非法干涉监理工作造成损失的，委托人自行承担责任，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9 监理人未按约定配备足够监理人员或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并且每次扣除监理报酬的 3%。

10.10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监理人应负责督促整改，造成损失的，按照乙方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1 监理人出具虚假监理文件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报酬，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10.12 监理人未按约定移交监理资料，每逾期一日扣除监理报酬 1%。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量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2.1 合同终止

#####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需报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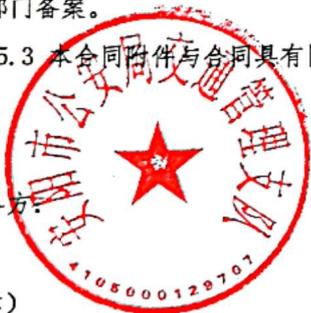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合同

有限公司

